

靈活自在年金計劃

ManuDelight Annuit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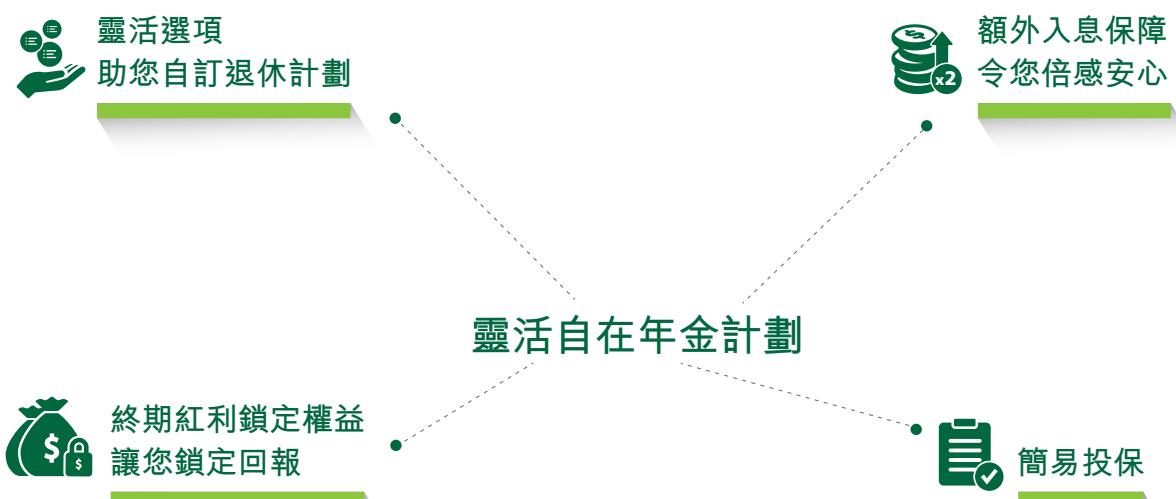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靈活自在年金計劃」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本產品是保險產品，並不是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退休或許對您仍言之尚早，即使此刻您未能確定何時退休，但只要仍有穩定收入，就應及早為未來的退休生活開始累積資金。越早踏出這一步，便有越長時間讓您的退休儲備累積及滾存增長，到日後展開退休生活時，自然一切盡在掌握之中。

「靈活自在年金計劃」讓您於退休後可享每月入息，繼續有糧出。本計劃更提供「額外入息保障」，若受保人不幸患上特定疾病，最高將會給您雙倍保證每月入息，作為額外的財政支援。此外，即使您現在已決定何時退休，日後仍可靈活地提早或延遲您的退休日期，以配合您的需要。無論如何，屆時您也將定時坐享每月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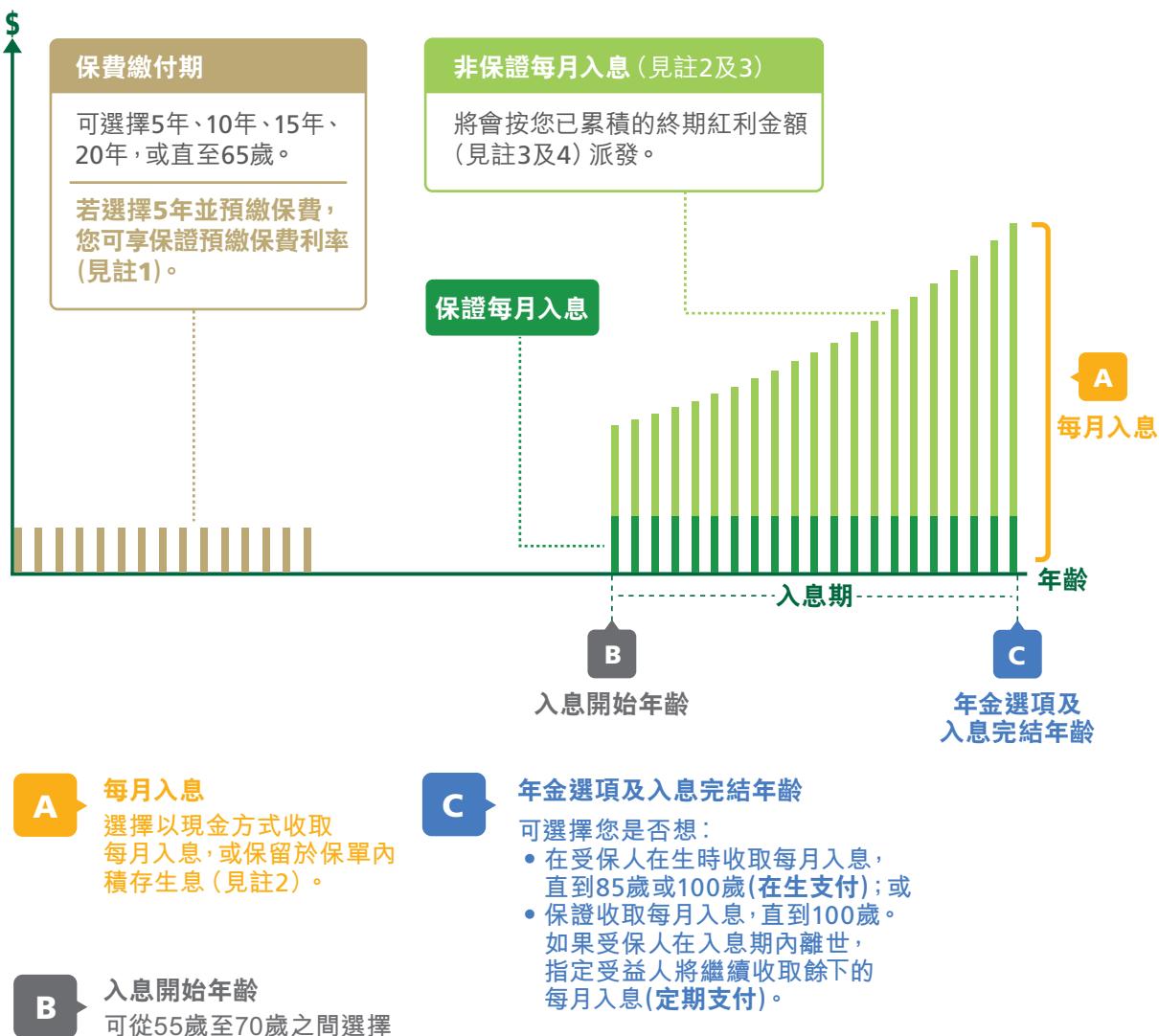


靈活自在年金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特定疾病提供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銀行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靈活選項 助您自訂退休計劃

「靈活自在年金計劃」給您真正的靈活性去自訂退休計劃。您可按照自己的退休目標，選擇您想繳付保費的年期(保費繳付期)、退休後希望每月得到的金額(每月入息)、何時開始(入息開始年齡)及結束收取退休入息(入息完結年齡)，以及選擇收取入息直至受保人離世，還是直至指定時期結束為止(年金選項)。



在您邁向理想退休生活的過程中，情況或會不時改變。無論您想早於或遲於原定日子展開退休生活，只要您已繳清保單的保費，在入息期開始之前，您都可靈活地提早或延遲開始收取每月入息(見註6及9)。而您的每月入息將按您的新入息開始年齡重新計算。新入息開始年齡可為55歲至70歲之間的任何年齡。

註：以上圖表僅用作參考及說明之用，並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5)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讓您鎖定回報

除保證每月入息外，您更可獲派發由終期紅利支取的非保證每月入息（見註3及4）。終期紅利的金額很大程度上受股票投資表現影響，因此會不時上升或下跌。

如想捕捉上升潛力，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見註7及8）以鎖定回報。您可隨時提取已鎖定的終期紅利，作為額外的流動資金，或將其保留於保單內積存賺取非保證利息（見註2）。



額外入息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在入息期期間，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需要長期照顧或治療的疾病，包括嚴重中風、腎衰竭或柏金遜病（「特定疾病」），您隨後的保證每月入息將會增加一倍（見註10），為可能需要的長期護理開支提高財政支援。

若您的入息期尚未開始，您可將其提前並且開始收取雙倍的保證每月入息（見註9及10）。您的每月入息將按您新入息開始年齡重新計算。



簡易投保

申請程序非常簡單，無須進行身體檢查或回答健康問題。

為您的家人增添保障

若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靈活自在年金計劃」將會額外提供一筆相等於100%已繳保費總額的意外身故賠償（見註11），以協助家人緩解突如其來的財政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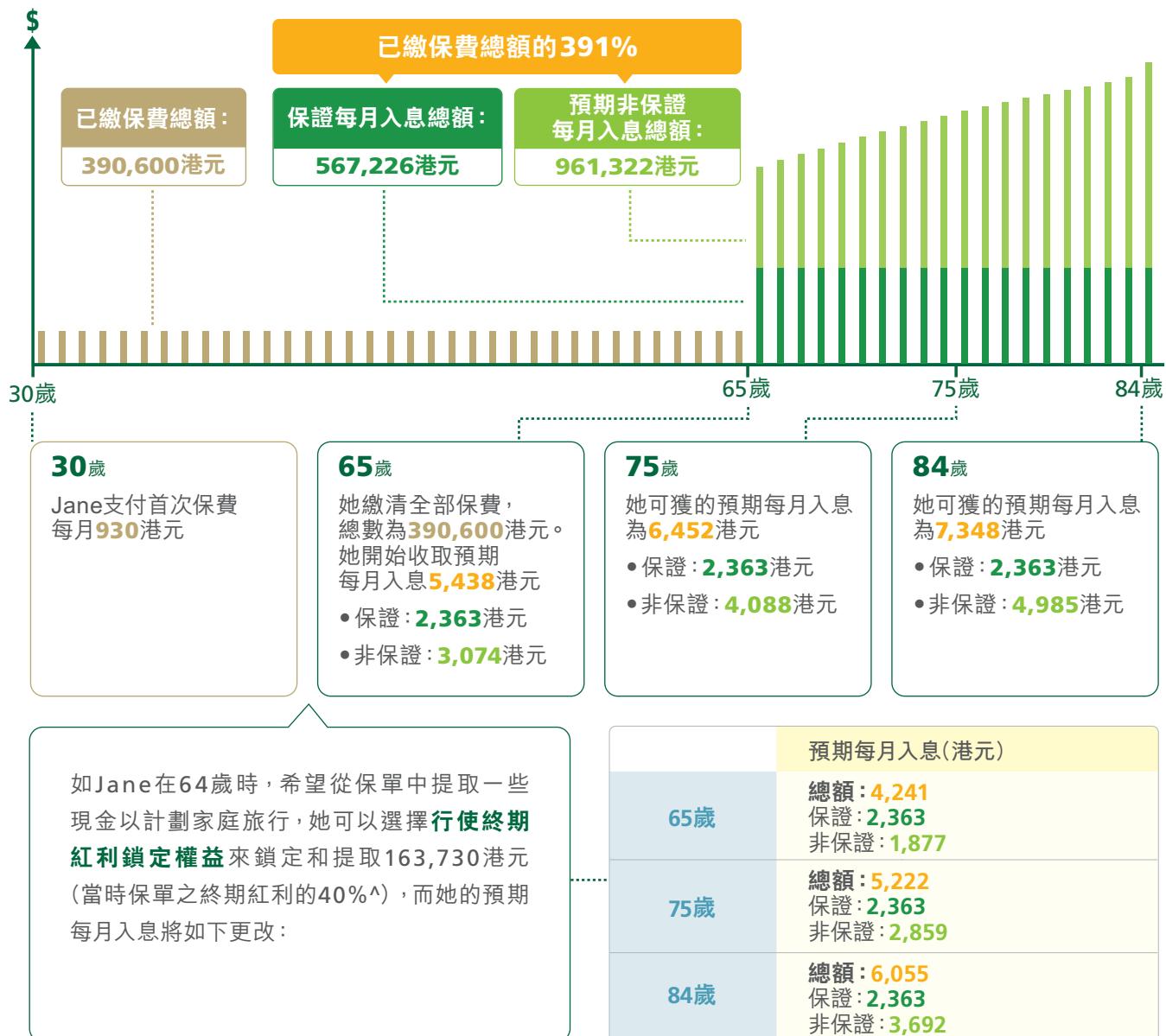
計劃概覽—「靈活自在年金計劃」

產品目的及性質	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特定疾病提供保障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結構	固定而保費獲保證						
保費繳付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直至65歲		
投保年齡	18至60歲	18至55歲	18至50歲	18至45歲	18至44歲		
最低名義金額	24,000港元/ 3,000美元	12,000港元/ 1,500美元	8,000港元/ 1,000美元	6,000港元/ 750美元	4,000港元/ 500美元		
每月入息	入息金額	包括保證每月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入息(見註2及3)					
	入息開始年齡	55至70歲，並於所有保費繳清之後(在入息期開始前可作更改(見註6))					
	入息完結年齡及 年金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支付直至85歲; • 在生支付直至100歲; 或 • 定期支付直至100歲 					
額外入息保障 (見註10)	特定疾病	嚴重中風、腎衰竭及柏金遜病					
	保障開始	第5個保單年度之後					
	保障額	相等於每月保證入息之金額，或每月最高5,000美元或4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保障期	入息期間直至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身故賠償 (見註12)	在生支付			定期支付(見註13及14)			
	<p>我們將整筆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受益人，金額為：</p> <p>以下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計劃已繳保費總額減去任何已到期及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入息；或 • 保證現金價值； 			<p>入息期之前 我們將整筆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受益人，金額為：</p> <p>以下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計劃已繳保費總額；或 • 保證現金價值； 			
	<p>+ 任何終期紅利(見註3及4)</p> <p>+ 任何於宏利積存生息之每月入息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見註2、3及4)</p> <p>- 任何欠款(見註15)</p>			<p>+ 任何終期紅利(見註3及4)</p> <p>+ 任何於宏利積存生息之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見註2、3及4)</p> <p>- 任何欠款(見註15)</p>			
				<p>入息期期間 我們將賠償給指定受益人：</p> <p>任何在受保人身故前於宏利積存生息之每月入息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見註2、3及4)；及</p> <p>+ 於受保人身故後繼續派發到期的每月入息(見註2及3)，直到入息期完結為止</p> <p>- 任何欠款(見註15)</p>			
意外身故賠償 (見註11)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100%已繳保費總額的賠償						
保單貨幣	港元(HK\$)或美元(US\$)						

個案一

Jane是位30歲的銷售經理。她希望在強制性公積金外作額外的儲蓄，於是選擇了「靈活自在年金計劃」。她只須每月支付保費930港元直到65歲，便有可能在入息期，即65歲至85歲，在生期間享有預期每月入息高達7,348港元。

在這情況下，假設Jane之前未曾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她將可收取總數為567,226港元的保證每月入息，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的**145%**。加上非保證每月入息961,322港元，她將有可能收取已繳保費總額**391%**的預期入息總額。（見註2、3、4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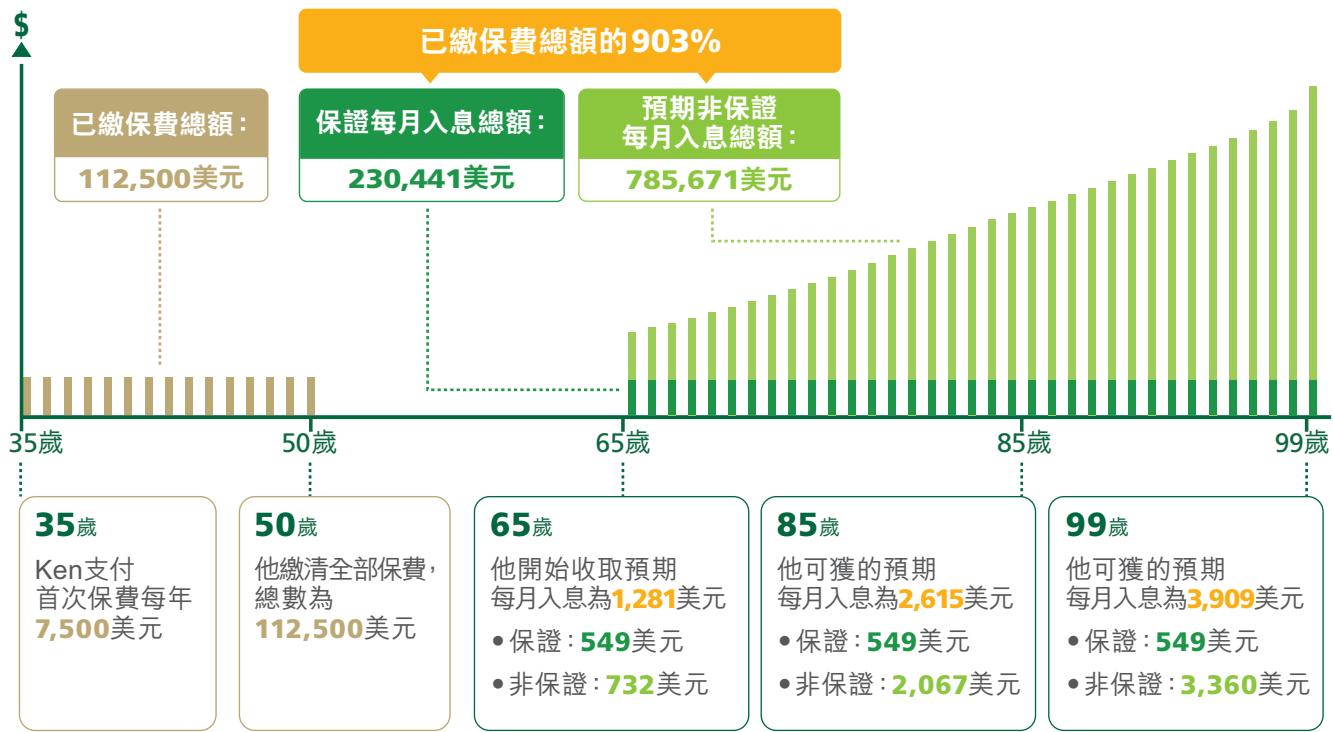


[^] 數字乃根據該保單年度，從未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之終期紅利所計算。

個案二

Ken是位35歲的企業家。他選擇了「靈活自在年金計劃」，每年保費7,500美元（相等於每月625美元），保費繳付期為15年，並計劃於65歲退休。

在這情況下，Ken將可收取總數為230,441美元的保證每月入息，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的**205%**。加上非保證每月入息785,671美元，若他活到100歲，將有可能收取已繳保費總額**903%**的預期入息總額。（見註2、3、4及17）



於50歲至65歲

他可按個人需要，在65歲收取每月入息之前選擇提早或延遲退休。

若Ken提早於60歲退休*		若Ken延遲至70歲退休*	
	預期每月入息(美元)		預期每月入息(美元)
60 歲	總額: 844 保證: 441 非保證: 403	70 歲	總額: 1,995 保證: 698 非保證: 1,297
85 歲	總額: 2,068 保證: 441 非保證: 1,626	85 歲	總額: 3,378 保證: 698 非保證: 2,680
99 歲	總額: 3,085 保證: 441 非保證: 2,644	99 歲	總額: 5,056 保證: 698 非保證: 4,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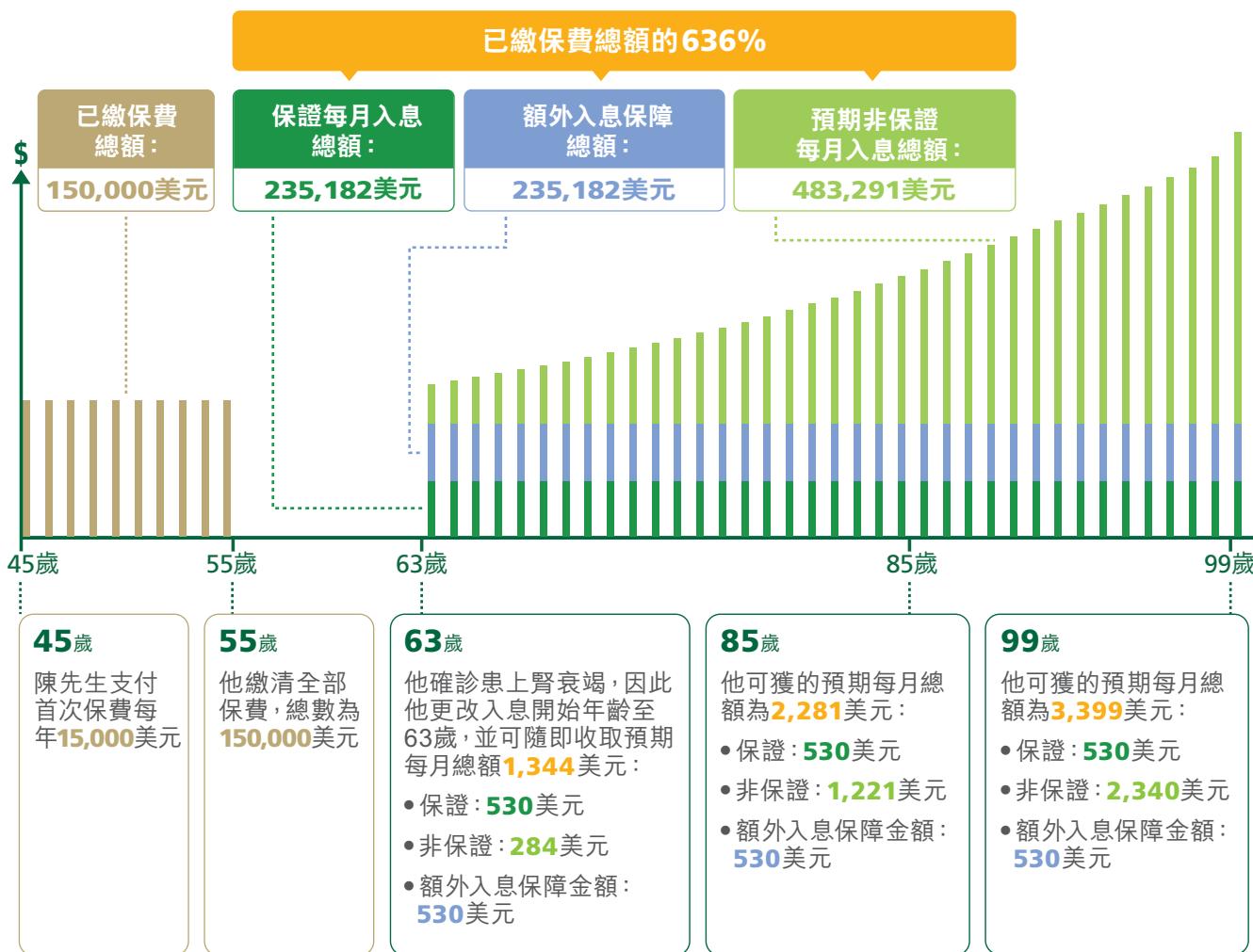
*假設退休年齡為入息開始年齡

個案三

陳先生於45歲時選擇了「靈活自在年金計劃」為自己累積退休收入。他計劃於65歲退休，並每年支付15,000美元保費(相等於每月1,250美元)，為期10年。他亦選擇了年金選項中的定期支付，並收取入息直至100歲。若他在100歲前離世，他的受益人可繼續收到每月入息，直到入息期結束為止。

63歲時，他被診斷患上腎衰竭，並需要接受長期治療。他因此決定將入息開始年齡提早至63歲，並開始收取雙倍保證每月入息(見註10)。

在這情況下，陳先生於100歲時，將會收取235,182美元保證每月入息及235,182美元額外入息保障，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的**314%**。加上非保證每月入息483,291美元，他將有可能在100歲時收取已繳保費總額**636%**的預期入息總額(見註2、3、4及18)。



若陳先生不幸離世，他的額外入息保障將會終止。他的指定收益人會繼續收到每月入息(不包括額外入息保障金額)，直到入息期完結為止。

註

1. 有關預繳保費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建議書。
2. 非保證每月入息、終期紅利及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
3. 非保證每月入息乃根據每個保單周年日開始時的終期紅利金額計算及支付。於支付此非保證每月入息後，終期紅利金額將按該金額相應減低。任何剩餘的終期紅利金額將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包括但不限於1) 如您退保，或2) 如選擇在生支付年金選項下受保人不幸身故。有關具體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4.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入息、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5. 所有圖表/個案中的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僅按現時終期紅利預測而估算。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及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見註4）。實際派發之終期紅利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此圖表/個案之數字。於支付此非保證每月入息後，終期紅利金額將按該金額相應減低，並且在保單到期時將沒有剩餘價值。圖表/個案只供參考用途及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有關您的建議書說明，請聯絡銀行的持牌職員。
6. 更改入息開始年齡的申請必須在入息期開始前不少6個月提交給我們。一旦遞交此申請，該申請將不能撤回或變更。首次的更改入息開始年齡申請為免費。其後每個申請須收取200港元的手續費，此費用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7.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或最早入息開始年齡(以較早者為準)（見註9）及其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起計30日內，行使每份保單最多兩次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惟兩次累計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超過50%。您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信格式遞交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撤回，而已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減少任何其後之非保證利益，包括未來之終期紅利以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8. 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信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
9. 「最早入息開始年齡」指您於已繳清基本計劃之保費後的年齡或55歲，以較後者為準。
10. 從確診特定疾病後的下一期每月入息派發開始，將可獲雙倍保證每月入息。如果入息期尚未開始，您可以選擇將入息開始年齡（見註6）更改至最早為「最早入息開始年齡」（見註9）。我們將根據相同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賠償最高每月總額5,000美元或40,00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我們滿意之受保人在世證明。
此外，受保人的任何特定疾病在緩接期內或以前，如屬任何下列情況，該特定疾病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 (a) 被診斷患上；
 - (b) 被治療；
 - (c) 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
 - (d)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 「緩接期」是指於基本計劃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內。若受保人患上之特定疾病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緩接期將仍然適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有關各特定疾病的定義和本公司會或不會就額外入息保障作出賠償的情況。額外入息保障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將自動終止。每份保單只可就額外入息保障提出索償一次。
11. 我們將根據相同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賠償最高總額125,000美元或1,000,000港元。請參閱保單條款了解有關本公司會或不會就意外身故賠償作出賠償的情況。

12. 此說明旨在為您提供計算身故賠償金額之一般資訊，其中假設於整個保單生效期內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維持不變、以及保證每月入息於到期時按時支付。請參閱保單建議書及保單條款內「身故賠償」條款，以了解在不同情況下身故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特別是在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曾經被減少的情況。
13. 即使已選擇定期支付的年金選項，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當受益人身故時)，我們仍會支付整筆身故賠償。有關此等特定情況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有關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對終期紅利以及我們將繼續支付的保證每月入息和非保證每月入息的權益。
15. 任何欠款將於我們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欠款包括任何有關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欠繳到期保費、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16. 此個案之數字假設Jane為30歲，買了一份港元保單，現居於香港及在入息期完結時仍然在生。年金選項假設為在生支付，而入息為每月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乃根據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最佳估計假設計算（見註5）。
17. 此個案之數字假設Ken為35歲，買了一份美元保單，現居於香港及在入息期完結時仍然在生。年金選項假設為在生支付，而入息為每月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乃根據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最佳估計假設計算（見註5）。個案亦假設保單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18. 此個案之數字假設陳先生為45歲，買了一份美元保單，現居於香港及在入息期完結時仍然在生。年金選項假設為定期支付，而入息為每月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乃根據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最佳估計假設計算（見註5）。個案亦假設保單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即非保證每月入息及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股票及非固定收入投資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股票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

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至50%
非固定收入資產	50%至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您將會收到的預計總退保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入息、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非保證每月入息乃從終期紅利派發。因此，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額外入息保障之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對股票投資的表現可受很大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股票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股票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以及支付每月入息的時間長短。

您可把所得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其他保單下應付的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其他保單下應付的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 若年金選項為在生支付，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
- iii. 若年金選項為定期支付，而定期支付年金選項的最後一筆款項已到期及需支付；
- iv. 我們批准您的書面要求退保並終止保單，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任何非保證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
- v. 保單期滿；或
- v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要求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之支出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及「額外入息保障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以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5.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身體受傷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viii. 擔任或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特定疾病，本公司將不會就額外入息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i. 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 iii. 在保單條款下「額外入息保障緩接期」條款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情況。
- iv. 直接或間接因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 直接或間接因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 vi. 參加任何刑事活動。

以上所述只概括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入息保障緩接期」、「索償通知及證明」及「額外入息保障索償通知及證明」條文之條款。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Live more, Bank less

銀行的重要說明：

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產品的指定保險代理機構。
2. 銀行是為宏利分銷產品，而有關產品是宏利而非銀行的產品。
3.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會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4. 提醒閣下有關產品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
5. 提醒閣下需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